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出差辦法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訂定  
101.3.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8.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差旅費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出差均須事先填具出差申請單，報請核准，並將有關業務向職務代理人交代清楚後始可離校。
- 第三條 各單位指派人員出差依下列規定手續辦理：
- 一、出差人上網填寫請假單及調補課申請單（職工免填調補課申請單）。
  - 二、請假相關證明，送人事室審核，調補課申請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三、因公出差支領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 四、出差人員完成出差任務，返校銷差時，二週內應將所執聯單、出差費用單據依會計程序核銷。
- 第四條 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時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主管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以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第五條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汽車、火車、捷運、船舶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搭乘交通車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教職員工出差，應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因急要公務經各單位主管核准者，得支計程車費。搭乘計程車請註明起訖地點，憑據報銷，單趟最高為 400 元。超過 400 元者，應簽請校長同意。  
如因推動校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非因推動校務需要及個人之進修、研習，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交通費之報支應由本校為起點。
- 第六條 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六十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出差地點距離本校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主管核准，且有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始可報支住宿費。
- 第七條 一日以上（含）之出差，每日得報支雜費 400 元；半日之出差（含行程 5 小時以內），得報支雜費 200 元。
- 第八條 洽辦公務提前辦理完畢者，不得藉故滯留，應即返校銷差。  
差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

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第九條 以公假參加國內訓練、研習、研討會、座談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視同出差，按本辦法報支，每案平日以 3 天為限，寒暑假期間以 5 天為限。

第十條 不同職等人員同時出差時，按其各別職等分別報支宿費，但同一任務隨上級出差時，得視實際情形，照上級標準辦理；多人同時出差應儘量共乘。

第十一條 報支出差費，如有虛報或偽送單據等情事，經查覺即予議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95.6.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9.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3.1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8.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3.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8.2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一

教職員工出差辦法 附表一

職等 出差費項目 地區		校長 副校長	一級主管 教授 副教授	二級主管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職員 工友	備註
國內	雜費	實報實銷	400		單位：新臺幣 (元)
	住宿費		1,800	1,600	
	合計		2,200	2,000	
國外	生活費	實報實銷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 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		單位：美金 (元)
交通費：飛機、高鐵、火車、汽車、船舶不分職等，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計價					

一、不同職等人員同時同地出差時，按其各別職等分別報支宿費，但同任務隨上級出差時，得視實際情形，照上級標準辦理。

二、國內住宿費交通費憑單據報銷。

三、自行駕車油費計算方式：

- 1、推動校務需要：總公里數／6\*每公升油價，得另行報支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 2、非因推動校務需要及個人之進修、研習：以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且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四、國外日支生活費（含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金額檢據核銷，並依下列規定報支：

- 1、供膳宿：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之零用費。
- 2、供膳不供宿：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0%之住宿費及 10%之零用費。
- 3、供宿不供膳：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0%之膳食費及 10%之零用費。
- 4、前項所稱供宿為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 5、前項所稱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個人信用卡手續費、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